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整體協調人、配售代理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PineStone 鼎石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完成。合共28,97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配售股份0.637港元的配售價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佔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81%。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更新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將分別為95.55百萬港元及約93.9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i)約69.00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3.41%）用於發展用戶側工業及商業儲能電站業務及新建築工業園區產業升級；及(ii)約24.99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59%）用於擴充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股份尚未於配售事項中悉數配售，故配售事項的實際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後）分別約為18.45百萬港元及約17.8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i)12.6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51%）用於發展用戶側工業及商業儲能電站業務及新建築工業園區產業升級，包括產品研發1百萬港元、零部件（待本集團完成相關技術研發後組裝為儲能櫃出售）採購10百萬港元、業務推廣0.3百萬港元及員工招聘1.3百萬港元；及(ii)約5.27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9.49%）用於擴充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股東貸款及支付應付費用2.78百萬港元、薪金及福利1.78百萬港元、租金與管理費用約0.42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儲備約0.29百萬港元。

根據配售事項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17.87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淨配售價約為0.617港元。

鑑於自配售事項收取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遠低於原先預期，倘出現合適機會且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不排除於近期內進一步開展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28,97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a)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90%；及(b)經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81%。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曾女士 ^(附註2)	750,000,000	75.00	750,000,000	72.89	
承配人	—	—	28,970,000	2.81	
其他公眾股東	250,000,000	25.00	250,000,000	24.30	
合計	<u>1,000,000,000</u>	<u>100</u>	<u>1,028,970,000</u>	<u>100</u>	

附註：

1. 百分比差異因四捨五入所致(如有)。
2. 750,000,000股股份由華宇控股有限公司(「華宇控股」)直接持有。該等股份由華宇控股作為嘉能時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嘉能時代」)之代理人持有。華宇控股由擁有嘉能時代98%權益的曾女士直接擁有98%權益。因此，曾女士被視為於華宇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曾婧雯女士、趙瑞強先生(副主席)及蔡若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